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47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洪良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1,438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信用卡及信用貸款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請求給付111,923元為信用貸款款項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即循環現金額度申請表、帳戶明細，無兩造約定之貸款金額及借貸期間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上開債權釋明文件，然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1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2 司 法 事 務 官 高 于 晴